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16/16

立法會 CB(4)160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張淑婷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發展)1
林穎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思奇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周浩鼎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須選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檔號：SC 19/1/23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2017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高等法院
規則(修訂)規則》

立法會 LS 83/16-17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
CB(4)1429/16-17(01)號 的《2017 年高等
文件 法院規則(修訂)
規則》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討論

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向委員簡介
《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修訂
規則》")。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並完成審議《修訂規則》的條文。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委員察悉，司法機構建議修訂《高等法院
規則》(第 4A 章)("《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
第 7(1)(b)條規則，就無上訴庭許可下藉送達補充通
知書而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方面，將相
關截止日期提前至"在按照第 6A 條規則所提述的指
示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當天"。為確定該項擬議修訂
的效用，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以下事
宜作出書面回應：

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現行的第 59 號命令第 7(1)(b)條就無上訴
庭許可下藉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修訂上訴通
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方面，將相關截止日
期訂為"在聆訊上訴的編定日期前 3 星期或
之前"的背景/理據和政策用意；及
- (b) 為上訴編定的聆訊日期與上訴的實際聆訊
日期平均相隔多少時間。

司法機構政務處

7. 委員又察悉，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27 條中，"settle"的中文對應詞為"擬備"，而在《高院規則》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中，"settled"的中文對應詞則為"議定"。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研究上述不一致的中文對應詞，並告知小組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立場。

8. 小組委員會議定，應將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上文第 6 及 7 段所作回應送交委員審閱，以便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另再舉行會議，以討論當中的問題。若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即視作已告完成。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152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午 4 時的限期為止，秘書處並無接獲委員提出另再舉行會議的要求。)

立法時間表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如不另再舉行會議，主席將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如未有議決延期，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屆滿，而《修訂規則》將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818-000935	涂謹申議員 周浩鼎議員 楊岳橋議員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委員議定無須選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000935-00104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44-00192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001920-002128	周浩鼎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討論關於律師紀律處分程序向上訴法庭("上訴庭")提出的上訴方面，取消現時的自動保密身份規定的擬議修訂。 司法機構政務處確認，就其他專業界別(例如會計師及醫生)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並無類似的保密身份限制。	
00212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闡釋英國有關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58	司法機構政務處	局在處理有關律師紀律處分程序的類似上訴時，就將律師身份保密的經驗，以及近期的趨勢。	
002358-002922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支持上述有關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擬議修訂，使紀律聆訊更公開及透明。 謝議員繼而建議修訂相關條例，令到當行為操守正被研訊的律師提出要求時，該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法律程序亦可以公開的形式進行。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謝議員建議的修訂牽涉對主體法例作出修訂的政策事宜而基司法機構的憲制地位，司法機構無法落實其建議。司法機構會將有關建議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澄清，有關《高院規則》第 106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的擬議修訂並不牽涉針對大律師的法律程序，而現時關於大律師的類似法律程序並無不披露安排。	
002922-00381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對《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2B 及 15 條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旨在就向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申請或就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賦予原訟法庭("原訟庭")權力，以延展提出該上訴/申請的時限，即使該時限或已屆滿亦然。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闡釋提出該項修訂建議的理據。 司法機構政務處闡釋有關的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據，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 19/1/23)第 25 及 26 段。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謝偉俊議員提問時表示，延展期限的時間長短沒有限制。法官將獲賦予酌情權，可在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時限屆滿之前或之後，將該時限延展一段法官認為適當的時間。 主席及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預防措施，防止申請人向原訟庭申請延展時限的同時，又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2B(2)條規則提供預防措施；該規則訂明，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關(針對法庭的非正審或其他判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必須向作出所尋求的上訴許可所針對的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官或聆案官提出。	
003818-0042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2 提問時確認，《修訂規則》第 13 條旨在廢除《高院規則》(包括規則的標題及內文)中所有"(香港)"一詞。對於助理法律顧問 2 所引述《修訂規則》標明修訂事項中文本第 17 頁的例子，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修訂在該例子中亦都適用。	
審議《修訂規則》的條文			
004206-00433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審議第 3 至 5 條規則</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32-00522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6 條規則</u> 主席表示，有關的擬議修訂建議當聆訊上訴的日期已告編定，所有有關送達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的修訂便須由上訴庭給予批准，他擔心會因而增加上訴庭的工作量。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現行的安排並不完善，可能造成濫用的情況。擬議修訂旨在於提供所需彈性與妥善管理案件之間取得平衡。新近修訂並已推行的《實務指示 4.1》亦支持此種做法。該實務指示訂明，除非已為聆訊上訴作好一切妥善的準備，並經訴訟各方確認如此，否則法庭不會編定聆訊上訴日期。換言之，編定聆訊日期代表各方已就聆訊上訴準備就緒。	
005226-00575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對擬議修訂所產生的法律費用的影響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上訴許可申請可按照《實務指示》4.1 所載述的程序以"書面申請"方式處理，因此對法律費用的影響應該微乎其微。	
005755-01070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為確定擬議對第 59 號命令第 7(1)(b)條作出修訂的效用，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現行的第 59 號命令第 7(1)(b)條就無上訴庭許可下藉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方面，將相關截止日期訂為"在聆訊上訴的編定日期前 3 星期	司法機構政務處 (會議紀要第 6(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或之前"的背景/理據和政策用意。	
010705-011219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提問時，對上訴排期及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的流程作出解說。	
011219-01161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回應為上訴編定的聆訊日期與上訴的實際聆訊日期平均相隔多少時間。	司法機構政務處 (會議紀要第 6(b) 段)
011611-011755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u>審議第 7 至 9 條規則</u>	
011755-01193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謝偉俊議員提到《修訂規則》第 9 條時，建議把第 102 號命令第 14(a)條"if any"的中文對應詞由"如有的話"改為"如有"或"如適用"，令中文本更加通順。主席認為，謝議員建議的修訂只牽涉中文用字問題；若該項建議獲得接納，則其他條例亦應作出修訂，以求一致。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從一般草擬事宜方面考慮謝議員的建議。	
011930-0125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 2 同時提到《修訂規則》第 9 條，她指出，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27 條中，"settle"的中文對應詞為"擬備"，而在《高院規則》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中，"settled"的中文對應詞則為"議定"。小組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 (會議紀要第 7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研究上述不一致的中文對應詞，並告知小組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立場。	
012526-01265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司法機構政務處	<u>審議第 10 至 12 條規則</u> <u>審議第 13 條規則</u> 司法機構政務處闡釋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 19/1/23)第 27 至 31 段的理據，並確認藉以廢除《高院規則》多項條文中"(香港)"一詞的第 13 條並無問題。	
012652-01295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其他事項			
012952-01295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9 月 21 日